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7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大族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

告》” )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8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3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即最大包销额为6.90亿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大族激光公开发行23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2月6日 (T日) 结束。发行人、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以及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高盛高华”) (兴业证券、高盛高华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申购情况, 现将本次大族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 一、总体情况

大族转债本次发行230,000万元,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共计2,300万张, 发行日期为2018年2月6日 (T日)。

##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大族转债11,711,407张，共计1,171,140,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2%，均为通过网上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合计认购5,567,623张，占其可配售数量的比例约99%。

###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大族转债为1,128,859,000元（11,288,5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8%，网上中签率为0.195828997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764,514,010张，配号总数为576,451,401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57645140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2月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8年2月8日（T+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大族转债。

###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配售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	11,711,407	11,711,407	100%
原股东网下	0	0	0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5,764,514,010	11,288,590	0.1958289975%
合计	5,776,225,417	22,999,997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大族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2月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联系电话	0755-86161340
传真号码	0755-86161327
联系人	杜永刚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20370808、20370809
传真号码	021-38565707

###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寒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273335  
传真号码 010-662733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2月 7日